

校教評會重大決議事項

編號	會議	決議內容
1	T173	因應新冠疫情影響，教評會議例外得以視訊方式辦理及投票。
2	T177	專任教師評鑑案改列為報告案。
3	T182	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之重大法規修正案，提案單位應列席說明。
4	T183	客座教授續聘案，教學評量應納入審查。
5	T183	為使法規修正案內容完備，嗣後相關須經校教評會審議之法規修正案，應先以專簽簽會人事室及相關單位初審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6	T186	教師接受評鑑期間，如有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假研究者，評鑑分數依在職期間比例計算之，並自本會期起以慣例行之。
7	T188	因應教育部規範師資質量條件，嗣後教師提出休假研究申請，系所應考量師資質量因素，避免以整學年辦理休假研究，致該名師資員額不列計，影響師資質量計算。
8	T189	1. 離退教師之原教學單位擬聘為兼任教師者，經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2. 爾後擬新聘之教師，其學位著作送審如涉有學倫疑義，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決議受理及進行調查。如授與學位為他校，將送審論文送回原校，由原校進行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判定，並將最終結果送回本校，以作為後續辦理之依據；倘為本校之畢業生，通知教務處秉權責辦理。嗣後類似本案之處理程序，自本次會議起，以通例辦理。
9	T193	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於次學期返校授課，應於主聘單位確有授課事實且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列計原則相關規定，始得列入主聘單位師資計算。
10	T195	專任教師評鑑案，應受評教師申請永久或當期免評鑑，記載審查結果即可，各項評鑑量值免填。
11	T198	聘任案外審程序未完成前，嚴禁提校教評會審議。
12	T203	本校名譽教授暫停核發本校教職員服務證，由人事室召集相關單位協商後辦理。
13	T203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程)之教評會委員組成，應檢附相關會議決議及教評會委員名冊，經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送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閱後，留存人事室併入教評會委員檔案列管。
14	T204	各系所(學程、中心)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推薦案如未併同聘任案提出申請，事後不得補申請。
15	T206	1. 本校聘任之教師，如因系所教學需求或配合師資質量規範，且評估教師之學識專長相符，經新聘系所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院、教務處，奉校長同意後生效。(備註：編制內、編制外教師不得互相轉換) 2. 各級教評會委員如涉學倫案查證屬實或其他違常行為造成校譽重大影響，各級教評會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免除涉案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16	T207	1.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後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如系所因突發情事(教師臨時請長假或出缺)，須由渠等兼任教師獨授必修課程，應專簽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惟獨授課程期間以短期(不超過1學年)為原則。 2. 自本次會議起，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推薦，申請人資格條件僅能擇一勾選，系所教評會議應以勾選資格審查為限；申請人勾選不符規定，或系所教評會逾越勾選條件推薦者，均不予審議。